

普通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225182745-122104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394)

预算编号：1225-00002506、1225-00002510、1225-00002509、1225-00002507、

1225-0000250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02月2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通图书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25182745-122104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394 预算编号: 1225-00002506、1225-00002510、1225-00002509、1225-00002507、1225-0000250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7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4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4000 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4000 元; 包件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4000 元; 包件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4000 元; 注: 本项目为折扣率招标, 投标报价(最终合同签订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各包件适用)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尾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 85 号 邮 编: 201199 联系人: 谈老师 电 话: 021-5460466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陈奕远、张佳敏 电 话: 021-52555817

		传 真: 021-52555815 邮 箱: chenyiyua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 普通图书 (1); 包件 2: 普通图书 (2); 包件 3: 普通图书 (3); 包件 4: 普通图书 (4); 包件 5: 普通图书 (5); 注: 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 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序号从 1 到 5 顺序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 已中标的单位不再进行中标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2-27 00:00:00 起至 2025-03-06 23:59: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采购需求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包件 1：人民币 9210 元； 包件 2：人民币 9210 元； 包件 3：人民币 9210 元； 包件 4：人民币 9210 元； 包件 5：人民币 9210 元；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通图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225182745-12210493

项目名称：普通图书采购

预算金额（元）：3070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普通图书（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普通图书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包 2 名称：普通图书（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普通图书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包 3 名称：普通图书（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普通图书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包 4 名称：普通图书（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普通图书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包 5 名称：普通图书（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普通图书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7** 至 **2025-03-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 85 号

联系方式：谈老师 021-54604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奕远、张佳敏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下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 5 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包件进行投标：

包件一：普通图书（1），预算金额 614000 元；

包件二：普通图书（2），预算金额 614000 元；

包件三：普通图书（3），预算金额 614000 元；

包件四：普通图书（4），预算金额 614000 元；

包件五：普通图书（5），预算金额 614000 元；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序号从 1 到 5 顺序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单位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采购需求（各包件通用）

1、采购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2）交付状态：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每月匀数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HORIZON 系统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

（3）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

（4）能确保图书品质，无一盗版，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5）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拓宽采购渠道；

（6）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教材基本不订购；

（7）RFID 芯片标签包含在报价内，标签品牌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图书质保期 1 年，1 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

（9）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是正版图书，所有图书必须能通过 CNMARC 系统扫描识别，并提供 CNMARC 数据。

3、报价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结算款项按采购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为各包件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部分，采购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且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各包件需求数量；

（2）合同款项按每批进行结算，中标单位完成采购方所采购图书的加工后，提交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该批图书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支付该批图书的款项，直至合同执行

完毕。

4、数据及加工要求

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Horizon 系统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

图书加工均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利直接上架，具体参阅附件二。

加工时间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

各项服务的措施周全和有效。

按本馆要求，完成随书光盘内容录入本馆随书光盘数据库、镜像制作和上传等全部工作。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尾款。

附件一：文献采购原则

1、搜集范围：马列、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学科五大类文献。

2、文献类型：图书、画册、连环画、电子文献。

3、特色馆藏

(1) 建立主题性特色区域。重点建设区情资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博览区、多媒体资源库等，适时强化科技类专区。

(2) 强化以地方文献为特色的馆藏，依托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本土文化资料保存及研究中心。

4、图书复本：

(1) 只适合成人或只适合少儿的图书一般情况下复本 2-3 册。

(2) 既适合成人外借又适合少儿方面的图书复本 3-4 册。

(3) 资料室图书一般情况下购 1 册。

(4) 既适合地方文献库又适合外借的复本 2-3 册。

附件二：图书加工要求

(一) 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及服务网中文文献技术加工条例 (Horizon 系统)

文献技术加工是将图书馆所采集的文献，根据馆藏资源配置要求，在 Horizon 检索系统中加上文献馆藏各种信息，确定文献科学排架。为保证文献技术加工质量，达到方便读者索取，特制订以下条例：

1、按照图书加工步骤，以每种书的 ISBN 检出文献数据，仔细核对原始文献与书目数据的书名、责任者、版次、出版者、出版年月、载体形态、获得方式等，当判断两者完全一致时，扫入文献馆藏条形码，依照馆藏分配代码，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数量。

2、当用原始文献的 ISBN 不能命中书目数据时，另用书名、索书号等重新查检，确无数据，交编目人员编制书目数据。

3、当图书检出数据后与原始文献不符时，及时交编目人员处理。

4、将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量的图书，根据其厚度，打印出单行或双行索书书标，书标索书号

要求字迹清晰、排列整齐，并且在书标的居中位置。

5、将打印的书标粘贴于书脊之上并进行加膜处理，其位置在书脊底线 2.5cm 处。为了整齐划一，应在该位置以尺划线，然后粘贴。

6、薄本图书书脊无法粘贴书标时，应将书标贴于封底右上角。

7、对附有各类光盘的图书，应将光盘装在规定纸袋内，并在纸袋左上角贴上和图书同样的书标。

8、书标上的索书号务必与文献数据库中的数据以及原始文献相一致，完全对应，不能张冠李戴。对于多卷册图书，索书号上的附加号应与原始图书的顺序号相一致。

9、带有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并标明卷册数，不能随意丢弃。

10、书标粘贴必须牢固、平整、不脱落。如是精装或塑封面之图书，另在书标之外粘上透明粘纸，进行加固处理；带有护封的图书，应用固体胶将护封与图书固定。

11、将加工完毕的文献及时送验收人员验收，并帮助移送入库。

12、对每种技术加工的文献，必须做好个人的责任符号，做到有据可循。对反馈中加工错差图书应及时纠正，谁差错，谁纠正。

（二）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的文献配置的分编遵循与总馆的业务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从事为各分馆编制书目数据应以一规则编制索取号。

1、索书号构成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所中文馆藏文献索书号由图书分类号、责任者号、附加区分号构成。

（1）图书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为准。当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690 字段时，取第一个 690 字段为准。

（2）责任者号：按文献的主要责任者，依汉字四角号码取号，依据系《新华字典》（1971 年修订重排本）所附的四角号码检字表为准。当主要责任者在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7XX 字段时，取其中的第一个。

（3）附加区分号：当文献分类号和责任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号时，以附加的符号再区分，主要有“—”、“#”、“*”与阿拉伯数字顺序号构成。

2、责任者取号方法

（1）个人责任者：

a、当汉字姓名为三个字时，按汉字姓名第一个字四角号码的一、三角和姓名的第二个字的第一角和第三个字的第一角取号；姓名为一个汉字的取其的一、二、三、四角；姓名为两个汉字的各取其一三一三角；姓名汉字在三个以上的，也以前三汉字一三一三角取之。

b、名在前，姓在后的外国责任者只依汉译姓氏取号，名字不取。例：罗伯特-戴维为 4821。

（2）团体责任者：

a、按规范团体名称取号，各取前四个汉字四角号码的第一角；团体名称不足四字者，按个人责任者名称方法取号。

b、团体名称中含“省”及直辖市的“市”以及拉丁字母、特殊符号者一律不取，以后续汉字取号。

- c. 中国共产党责任者取号（略）。
- d. 国家及地方政权机关责任者取号（略）。
- 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责任者取号（略）。
- f. 中国人民解放军责任者取号（略）。
- g. 各民主党派责任者取号（略）。
- h. 青少年、妇女、工人、学生等各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均以惯用名称取号。
- i. 团体名称前四位中含有阿 拉伯数字的，则直接按数取号。

（3）其它情况：

文献中无个人责任者和团体责任者，按文献名前四位汉字取号，各取其汉字的第一角；不足四个汉字者按个人责任方法取号：文献名中带有拉丁字母、特殊 符号、阿 拉伯数字等均按团体名称方法取号。

3、区分号

（1）文献类型区分号：用于库藏及目录组织，为集中特殊文献而又区别于普通图书的符号，将符号冠于索书号之前。例：盲文书籍：盲 D630 / 2243；中文光盘：ZCDMTP310 / 5683。

（2）著者、版本区分号：相同分类号的同一责任者的不同文献；分类号、著者号相同而不同责任者文献：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均用“—”符号区分，并按到馆顺序用—1、—2、—3……来表示。

（3）卷册次区分号：

- a. 同一多卷文献、连续出版物，均用“#”、“*”符号表示卷、册、辑。其中“#”表示卷、册、辑；“*”表示卷、册、辑中的分卷、分册、分辑。
- b. 卷、册、辑及分卷、分册、分辑等必须在“#”符号后加上与原始文献卷、册、辑号相匹配的顺序数字。文献中以上中下、甲乙丙……、ABC……、续一续二……等表示卷册次序的一律转换为相应的阿 拉伯顺序数字。
- c. 同一多卷书或连续出版物，不管综合著录还是分散著录，均以第一卷、册、辑或以最早入藏的卷、册、辑的责任者取号（整套文献的责任者通常以主编 者为准），后到的分卷册只需补加卷、册、辑次序号，不得重新编加分类号与责任者号。
- d. 大套丛书，如综合著录，丛书的原始编次为索书号的附加号。
- e. 中图法有关书次号另有规定的，一般按分类法有关规定取号。

（三）馆藏信息加工

（1）图书加工整理统一规范，书标打印清晰，粘贴位置在书脊的最下方并进行加膜处理。

（2）条码号和索书号打印清晰、端正。

（3）按本馆要求增贴 Rfid 电子标签并扫入相关信息。

（4）藏书章打印清晰、端正，在每册书书名页的正中和第 25 页处各盖一个藏书章，书名页的“藏书章”下贴条形码（原则上不应将出版社名称覆盖）。

（5）磁条应随机夹在书本中间的书脊接缝处，必须隐藏，不易被人发觉。

（6）对附有各类光盘和小册子的图书，必须在光盘纸袋的左上角和小册子书脊的最下方贴上和图书同样的书标，随书光盘按附件编目，随书光盘与图书分别著录 010 字段，其中 215 字段@e 子字段说明光盘数量。

（7）完成后按一包一单（服务网每种图书各一册）分别打包，并注明包内册数，便于统计。每批

图书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提供书目清单，编目数据，条码范围，分发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普通图书采购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

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 2 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

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 48 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普通图书采购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 2 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

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 48 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普通图书采购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2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损失。
-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48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普通图书采购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 2 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

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 48 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普通图书采购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

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 2 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 48 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包1: 10; 包2: 10; 包3: 10; 包4: 10; 包5: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30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对本项目理解清晰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略有不足；重点难点分析稍有欠缺的得 7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足的得 4 分。</p>	10 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服务方案（含编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含编目）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p> <p>服务方案（含编目）略有欠缺、内容表述稍有不足，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服务方案（含编目）简单粗糙、内容表述有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7 分；</p> <p>服务方案（含编目）不合理、内容表述有重大欠缺，无针对性的得 10 分；</p>	2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其中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齐全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略有不足，其中组织机构设置略有不足、管理职责略有不足、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略有缺漏的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其中组织机构设置存在较大缺陷、管理职责模糊不清、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清晰的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有重大缺陷，其中组织机构设置存在重大缺陷、管理职责模糊不清、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有重大缺漏的得 1 分。</p>	10 分
3	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对突发状况能够快速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8 分。</p> <p>对突发状况响应及时、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4 分。</p>	8 分
4	人员配备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负责人是否有相关经验，并提供相关专业证书等复印件综合评审：</p> <p>团队负责人经验丰富，具备与项目相关证书的得 6 分。</p> <p>团队负责人经验稍有不足，缺乏与项目相关证书的得 4 分。</p>	6 分

		团队负责人无相关经验，无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并提供相关专业证书等复印件综合评审： 配备的人员架构合理、经验丰富，具备与项目相关证书的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基本合理、经验较丰富，缺乏与项目相关证书的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不合理、缺乏经验，无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5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总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通图书采购包 1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 =[(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普通图书采购包 2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 =[(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普通图书采购包 3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 =[(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普通图书采购包 4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 =[(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普通图书采购包 5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 折扣率 =[(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本项目为折扣率招标，投标报价（最终合同签订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应急预案

4、人员配备

5、履约能力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团队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